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黃信義、李政中、張清正等14人。

請假董事：林豐欽。

列席主管：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9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9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9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融資、研發、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5至7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16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0年2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9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76億5,683萬1,632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擬按109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2,765萬6,832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9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0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0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9年度經營狀況及110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09年度經營狀況及110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257億904萬9,084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0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0年6月22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5樓會議中心召開110年股東常會，並自110年4月24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0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8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9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0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9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230%)，較目前五大銀行週轉金放款利率1.188%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九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即日起提升經理人職務如下，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

姓名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負責業務範圍
陳振溶	協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化工第二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柯有明	協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電子材料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蘇正一	協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纖維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